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子女被拐外地 父母怎麼辦？

每個家庭也希望家人相親相愛，和睦相處。但是當父母雙方關係面臨決裂時，子女很多時便成為了磨心，甚至成為爭奪的對象。若然父或母的一方有外國居留權，孩子還會有被另一方誘拐到外國的風險。

幸好香港是海牙《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公約」）的締約成員，故此若子女被另一方誘拐到公約的成員國，留在香港的一方可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該條例」）向香港中樞當局尋求協助。香港中樞當局現由律政司司長履行，當局會就符合資格的申請，與有關的公約成員國聯絡及合作，盡快透過相關程序，在誘拐兒童的一方沒有合理的抗辯下，將兒童交還香港。

要注意的是，中國大陸（除香港及澳門）並非公約的成員。根據公約及該條例，在以下情況下把兒童遷移或扣留則被視為不當：

(a) 該項遷移或扣留侵犯根據該兒童在緊接被遷移或扣留之前慣常居住的國家的法律所給予任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的管養權（不論是共同或單獨獲得該管養權）；及

(b) 該等權利在進行該項遷移或扣留之時已實際行使（不論是共同或單獨行使該等權利），或若無該項遷移或扣留，該等權利本會如此行使。以上所述的管養權包括關於將某兒童交由某人照顧和看管的部分，而於公約中所述之兒童須為未滿十六歲的孩子。當有關的公約成員國的中樞機構收到申請後，會交到當地相關的法院審理。在一般情況下，法院會在六個星期內作出裁決。當然，在提出申請前，最好還是先向於有關方面有經驗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及到律政署相關的網頁了解詳情。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惠賢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